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截止公告日，石华辉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14,024,8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15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7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49.9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7%；

●截至公告日，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机械集团”）、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合计持有股份 143,818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7%。其中累计已质押 81,250,000 股，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6.49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47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华辉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该股东质押股份申请延期购回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石华辉	否	700	否	否	2022年8月16日	2023年8月16日	2024年8月1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9.91%	1.07%	集团经营发展需要

2、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圣投资、中煤机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延 期前累计质 押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延 期后累计质 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已质押 股份情 况		未质押股 份情况	
							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	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	未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	未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
石华辉	14,024,836	2.15%	7,000,000	7,000,000	49.91%	1.07%	无	无	无	无
中煤机 械集团	63,448,220	9.74%	30,000,000	30,000,000	47.28%	4.60%	无	无	无	无
巨圣投 资	66,345,866	10.18%	44,250,000	44,250,000	66.70%	6.79%	无	无	无	无
合计	143,818,922	22.07%	81,250,000	81,250,000	56.49%	12.47%				

二、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未来半年 内将到期的 质押股份 数量 (万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对应融 资 余 额 (万 元)	未来一年 内将到 期的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(万 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对应融 资 余 额 (万 元)
石华辉	-	-	-	-	700.00	49.91%	1.07%	1,500.00
中煤机 械集团	-	-	-	-	3,000.00	47.28%	4.60%	7,500.00
巨圣投 资	-	-	-	-	4,425.00	66.70%	6.79%	8,000.00
合计	-	-	-	-	8,125.00	56.49%	12.47%	17,000.00

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，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。质押

期限内，若出现平仓风险，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目前，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。

2、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1）本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（2）本次质押股份不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